

亳州一中学校食堂服务委托经营权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ZSJ2024CQ034 号

现对亳州一中学校食堂一楼、二楼、三楼服务委托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方（安徽省亳州市第一中学）承诺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招标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的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出租期限（年）	租赁费
第一标的	食堂一层、三层	3456+956	3	免收
第二标的	食堂二层	3456	3	免收

项目概况

1、食堂位置及规模：（1）亳州一中学校食堂共三层建筑面积约 7868 平方米，现有学生约 5000 人，教师 421 人。现将食堂一楼、二楼、三楼食堂委托经营权进行委托经营，食堂现有主要设施（包括厨具、灶具、餐具、冷柜、排油烟、消毒、餐桌椅等设备、一卡通售饭计费系统）配备到位，其它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添置，中标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2）食堂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基本伙食及特色饮食，要达到色、香、味、型俱全，科学营养均衡，符合高中阶段学生生长发育所需营养规律。

2、要求：

(1)服务年限：委托经营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到期后进行综合考核，经营期内如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通过调查师生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一旦发生食堂安全事故，立即解约，并按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按第一标的、第二标的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二个标的的投标，若在第一标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加第二标的的评审，但不能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 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售价

本招标文件 0 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

间)。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 (<https://ggzy.bozhou.gov.cn>)，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进入“主体登录”页面，点击“我要竞买”，从“工程项目、国有产权项目入口”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用户参与，未办理的用户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详见《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服务办事指南》（<https://ggzy.bozhou.gov.cn/fwzn/025007/20190930/361a2dad-f1e5-43e7-89b3-5bfa6dd8482e.html>）

6.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系统中，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进行投标。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市政府向南 300 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整（小写 100000 元）。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到指定账户，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汇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汇款备注注明项目名称或 BZSJ2024CQ034 号项目），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均视为无效，并拒绝其投标。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第一标的银行账号：6232811790000022762

第二标的银行账号：6232811790000023760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城建支行；

第一标的银行账号：1318040538000634005

第二标的银行账号：1318040538000634129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亳州市希夷支行；

第一标的银行账号：185746797663

第二标的银行账号：185746797674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一标的银行账号：20000278003266600026029

第二标的银行账号：20000278003266600025336

备注：投标人任选一家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与招标项目标包唯一对应，如投标人进行一个或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须按标包汇入该标包指定的银行账号。

六、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国有产权交易监督部门：亳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58-5110009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亳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新华北路 22 号

联系人：赵主任

电话：0558-5131988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F403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8-5123660

技术支持电话：0558-5122006

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项目编号：BZSJ2024CQ034 号

亳州一中学校食堂服务委托经营权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亳州市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19
四、合同格式.....	20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29
二、开标一览表.....	30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31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评标办法.....	37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亳州一中学校食堂服务委托经营权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BZSJ2024CQ034 号
2	招 标 人：安徽省亳州市第一中学 招标人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新华北路 22 号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亳州市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F403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5	交易项目：亳州一中学校食堂服务委托经营权项目 保证金缴纳：参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8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9	投标文件份数：1 份
10	签订合同地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重要注意事项：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退还（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 （2）招标文件提问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16:00 时前（网上提问、送达或传真）；招标文件回答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网上统一回答； （3）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事项，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提问，对于未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的疑问事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等资料； （4）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5）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 （6）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

12	<p>投标文件份数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13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14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交易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将不能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四、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五、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六、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p> <p>七、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产权交易竞买登陆”，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15	<p>本项目每个标的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0000 元，该项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p> <p>注： 1、中标人（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成交人）。 2、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代理机构服务费专户：</p>	

药都银行：

开户名：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385769810300000042

并备注“××××项目成交（中标）服务费”。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下，由招标人或开标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规定的招标方式。

1.2 凡是受到邀请或符合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四、合同格式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实地踏勘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对各种条件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或估计不足，而导致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在此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等形式告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这些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6.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 3.1 条第二章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8、投标报价

8.1 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的全部（含招标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工作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相关内容的调整变动），包括本项目实施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等，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责任。

8.2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9、投标货币

9.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0.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0.3 允许联合体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委托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公告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一种形式：详见公告。

11.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合同前附表要求履行退还手续。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

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1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7、评标组织

17.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7.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

18、评标程序

18.1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在初审阶段，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评标办法。

18.4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评委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的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做出书面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1、合同的授予

2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排出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第三中标人等拟授标的先后顺序。

21.2 评标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招标人与第一中标人签订合同。

22、招标方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评标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布。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场地交易费

不收取。

25、履约保证金

25.1 按合同前附表要求执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或存在 27.1 所列条款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后，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相关责任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调查认定后中标、成交无效，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交易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10) 不按照合同履约的；
- (11) 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情形。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安徽省亳州市第一中学
2	期限：委托经营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到期后进行综合考核，经营期内如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通过调查师生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一旦发生食堂安全事故，立即解约，并按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委托经营费缴纳条件及方式：免收。
4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原账户退回。

四、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ZSJ2024CQ 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乙方）

甲方组织的交易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委托单位同意，决定将本项目交易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坚持平等自愿、共同受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等。

2、位置、面积及委托经营用途：详见委托经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3、委托经营管理费：免收。

4、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原账户退回。

5、期限：见合同前附表。

6、相关要求：

详见交易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7、服务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所提要求，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8、转让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9、除不可抗力外，在租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需提前终（中）止合同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乙方增加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承租期间，如遇拆迁通知，乙方需配合甲方拆迁工作，且甲方将按照剩余租期比例退还租金。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亳州一中学校食堂共三层建筑面积约 7868 平方米，现有学生约 5000 人，教师 421 人。现将食堂一楼与三楼食堂、二楼食堂委托经营权分两包进行委托经营，食堂现有主要设施（包括厨具、灶具、餐具、冷柜、排油烟、餐桌椅等设备、一卡通售饭计费系统）配备到位，其它设施设备（如大型消毒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添置，中标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操作，建立健全各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和学校对食品卫生、主副食品种类、就餐环境、服务态度、饭菜价格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2. 饭菜种类与数量标准。要求花色品种丰富，食堂供应的高、中、低档菜所占比例约为 3：4：3，早餐供应的主副食品种不少于 8 种；中晚餐主副食品种不少于 8 种、菜品不低于 30 种，其中主食包括馒头和米饭，3 元及以下的中低档菜不得少于 8 个，2 元的菜品不少于 5 个，中餐必须供应充足的免费汤。
3. 经营过程中，大宗物资（米、面、油等）的采购，必须在具备卫生质量 QS 认证的单位和 832 平台购买，不得购买等外品和陈化粮。严禁腐烂变质食品和“三无”食品进入食堂，确保食品安全。因经营方原因发生食源性疾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经营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配合司法部门追究经营者法律责任。
4. 中标方在经营期间须制定如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停水停电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师生正常用餐。对后厨及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5. 食堂内禁止现金交易或未经许可的方式交易，食堂营业额必须纳入一卡通学校财务账户管理，学校负责收费系统的维护与维修。发现一次未经许可的交易方式，从经营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累计达到三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中标方在经营期间饭菜数量准备要充足，中低档菜不脱销，每日公布食材进货价格，所有饭菜一律明码标价。学校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加班餐费，由经营方提供正规票据，当月报销。
7. 保持食堂原有建筑布局，装修时不得随意破坏构造柱，不占用楼梯楼道等公共空间，负责投资建设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明厨亮灶设施，并接入学校总监控室、联网市场监管部门。

8. 中标方经营期间售卖的各类菜品和主副食价格实行定期审批制度，每发现一次擅自提价行为，从经营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饭菜价格要根据市场和季节变化适时调整，原则上应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让利于学生。
9. 中标方在经营期间对所有从业人员要规范管理，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文明礼貌，热情周到。
10. 中标方在经营期间的水、电、气使用实行单独装表，计量收费，中标方须每月足额向学校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
11. 中标方需按要求为在食堂就餐的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具体购买人数及金额由学校根据各学生食堂营业额进行分配。

（三）具体内容

学校为中标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维护经营者正当权益，保证水电供应。中标方须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强化细节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饭菜价格一经制定不得随意涨价，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1. 本次招标的食堂由中标方负责经营，中标方不允许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依法依规处理。
2. 学校将食堂每层附属办公场所和现有属学校产权的设施设备，委托给经营方经营使用（详见《学校食堂资产清单》）。经营方在使用中负责定期保养、维修，以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烟道清洗和管道疏通由经营方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终止时，经营方按《学校食堂资产清单》将学校设备设施交还，如有损坏，原价赔偿。
3. 中标方对食堂进行装修改造的最终方案需经校方审核同意，墙面、顶面、地面装修以及水电照明改造等部分归校方所有，合同到期中标方撤场过程中，中标方应注意保护，不得故意损毁，否则校方有权按价扣除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除上述以外的资产，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其产权归投资人所有，合同终止时，添置的设备由投资人自行处理。
4. 水、电、卡机等管网线路以及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由经营方支付。
5. 中标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合法用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对因员工的安全、卫生等方面引起的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所聘员工须全部办理健康证并报校方管理部门备案，有关行业管理费以及养老、失业、医疗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合同终止后，学校按约定退还。
7. 为满足教师多品种餐饮需求，学校允许在三楼教师食堂（一、二楼食堂不得设立特色小吃窗口）设立一定数量的特色小吃窗口，特色小吃的窗口数量不得超过窗口总数的 1/3，中标方外招特色小吃窗口，均须按程序向学校提交书

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入驻。特色窗口经营方日常经营所需食材由中标方统一配送，水电费和燃气费自理，学校根据特色窗口经营种类核定需缴纳给中标方的管理费及卫生费金额。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中标方有擅自对外出租经营窗口等情形，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经营期内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对曾食堂经营期间，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或者合同期满后拒不退出或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食堂交接手续的投标人，本项目不予接受（投标人须提供无此违规项目的自行承诺）。

10. 学校组织人员对经营方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进行量化评分，考核满意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为良好，一学期有两次低于 70 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11. 中标餐饮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在食堂内居住。

12. 中标餐饮公司不得售卖预制菜、速成鸭腿及冷冻解冻后再次冷冻的食品。

13. 投标人本次投标方案是托管经营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食堂出租期限三年，托管经营合同一年一签，上一考核期满后考核在 80 分以上，经学校研究同意，续签下一年经营合同。

第二章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BZSJ2024CQ 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投 标 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函（格式）

致：安徽省亳州市第一中学

1、根据贵单位 BZSJ2024CQ 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时向甲方支付费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标的	
投标报价 (委 托经营费)	免收
备注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要详细,如没有此项内容,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项内容是编制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格式附后)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招标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

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 （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

注意事项：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七）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

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八）其他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五、服务内容及要求（三）具体内容第 9 项有关承诺。

附：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由有关专家 5 人以上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客观地评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财务、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等。

第二章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标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分包评定，实行初审和复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指标描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更改内容
5	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7	投标人信用	<p>投标人（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p>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p>
8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p>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响应，付款响应，投标报价响应等。</p>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p>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前后一致，规范。</p>
10	其他证明材料	<p>本招标文件五、服务内容及要求（三）具体内容第9项有关承诺。</p>

注：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复审。

初审中要求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审内容：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计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服务业绩（就餐人数4000人以上）的得4分，满分8分。</p> <p>注：提供合同等相关有效证明资料；</p> <p>（1）其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就餐人数，还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p> <p>（3）同一业主同一项目不同年份合同不得重复计分。</p>	8分
管理、质量认证、企业荣誉	<p>1、投标单位具有ISO9001、ISO22000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p>2、投标单位具有HACCP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p>3、投标单位具有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p>4、投标单位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p>5、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布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含其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餐饮类相关荣誉或奖项的：省级的，每提供1个得4分；市级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协（学）会（含其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20分
管理机构	<p>1、人员配置科学性、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按1-6分进行评分；</p> <p>2、拟聘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4分；具有中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3分；具有初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p>3、本项目拟派厨师长且持有职业一级中式烹调师的得3分，职业二级中式烹调师的得2分，职业三级中式烹调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本项目拟派营养师、面点师且持有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2-4项须提供证书和2024年2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任意连续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并且具有健康证，不提供的不得分。</p>	17分

总体经营目标思路	1、了解学校（就餐人数 4000 人及以上）食堂经营特点，从服务对象实际出发，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综合评定：按 1-3 分进行评分。 2、经营目标思路清晰、特色明显，综合评定：按 1-2 分进行评分。	5 分
经营方案	1、餐饮成本核算科学，有食品价格管控方案，按照 0-1 分进行评分。 2、有饭菜质量、服务管控方案，按照 0-2 分进行评分。 3、供应主副食品品种丰富，按照 0-1 分进行评分。 4、食品价格公道，高中低档菜肴比例合适的按照 0-1 分进行评分。	5 分
管理措施	1、按《食品安全法》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制度，综合评定：按 0-3 分进行评分。 2、制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综合评定：按 0-3 分进行评分。	6 分
管理制度	1、食品卫生安全与伙食质量控制制度，综合评定：按 0-1 分进行评分。 2、食品加工、销售与储存及餐饮具消毒制度，综合评定：按 0-1 分进行评分。 3、员工管理制度，健全的综合评定：按 0-1 分进行评分。 4、员工的管理和教育长效化，有员工培训制度，综合评定：按 0-1 分进行评分。 5、索证索票、出入库台帐制度，健全的综合评定：按 0-1 分进行评分。	5 分
食品安全	1、采购、储存、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措施，综合评定：按 0-4 分进行评分。 2、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及自查、自纠措施，综合评定：按 0-2 分进行评分。 3、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综合评定：按 0-2 分进行评分。 4、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有预案的综合评定：按 0-2 分进行评分。 5、配备专职食品卫生安全员：按 0-2 分进行评分。	12 分
有关承诺与保障措施	1、承诺接受管理的得 2 分。 2、承诺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的得 3 分。 3、承诺对就餐区、售卖间、内厨等进行必要装饰的得 2 分。 4、承诺承担经营风险的得 3 分。 5、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得 2 分。 6、承诺本项目中标后经营权不私自转包，窗口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经营的得 2 分。 7、承诺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的得 2 分。 8、承诺承担公益投入的得 2 分。	18 分
毛利润控制	投标人承诺： 毛利润控制在 25%--28%之间得 4 分 毛利润控制在 29%--32%之间得 2 分 毛利润大于 32%得 0 分。	4 分
注:1、以上记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以上所涉及的证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		

注：复审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

单独出具), 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 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 如发现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 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高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高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3、附则

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